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雇员忠诚及现金保险（升级版）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与解释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及其批单或批注及其它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投保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要件。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第二章 承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为**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发现期间**内初次发现的**损失**，且以依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本公司**为限。

#### 一、承保事项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雇员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雇员**意图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并为获取个人经济利益，单独或与他人共谋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二、扩展承保事项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事项。本公司仅承保于保险单第七项注明为「扩展承保事项」的保障，且以保险单第五项约定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一）**现金和有价证券的毁损灭失**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由**现金、有价证券、保险箱或金库**的毁损或灭失所导致的**损失**。

（二）**费用、成本及支出**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下列**费用、成本与支出**：

- （1）**法律费用**；及
- （2）**调查专家费用**，但以**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

本扩展承保事项不适用**免赔额**。

- (三) 发现期间 若本保险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后未被续保或未被其它类似保险取代，**被保险人**将自动享有九十日**发现期间**的保障，且无需缴纳额外的保险费。
- 但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风险变更**、或本保险合同被解除的，**被保险人**将不可获得上述**发现期间**的保障。

### 第三章 定义

---

- (一)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的期间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间。
- (二) **被保险人** 指**投保人**。
- (三) **本公司** 指保险单第十一项所载的保险公司。
- (四) **调查专家** 指由**被保险人**指定并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独立调查专家，负责调查并报告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或可能承保的**损失金额**的相关事实。
- 本公司**将不受上述调查报告内容的约束，且有权指定另一独立调查专家（其费用将由**本公司**负担）。
- 调查专家**的报告应以中文或**本公司**所同意的格式及语言书写，并提供**被保险人**及**本公司**各一份副本留存。
- (五) **调查专家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向**调查专家**支付的其因受托调查事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支出。
- (六) **短期保险费率** 指**投保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五章第十五条「解除合同」的约定而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将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满期保险费：
- (1)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九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2)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九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3)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九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4)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第九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 (七) **法律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由**被保险人**在抗辩由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损失**所导致的任何请求、主张或法律程序中所产生并支付的合理法律费用、成本及支出，但前提是无任何其他方依法应承担该法律费用、成本及/或支出。

- (八) **发现** 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合伙人、高管、部门主管、高级经理人、受托人或职位与前述人员相当者知晓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所约定承保**损失**的任何行为,即使该**损失**的金额或详细情形于**发现**时尚不可知。
- 前述任一人的知晓应视为**被保险人**已知晓或**发现**。
- (九) **发现期间** 指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紧临的一段期间。对于因**保险期间**届满前的行为所导致的并且在**发现期间**内初次**发现**的相关**损失**,**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 (十) **雇员** 指造成**损失**的行为发生时,与**被保险人**订有服务合同而为其工作,并由**被保险人**支付工资、报酬和/或佣金,且受**被保险人**监督及指挥的任何自然人(不包括董事、监事或合伙人)。
- 雇员**也包括造成**损失**的行为发生时具备下列身份者:
- (1) 受**被保险人**监督,而履行**雇员**职责的兼职人员、短期雇用的人员、实习生、派遣人员、义工或任何由外部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人员;或
  - (2) 与**被保险人**终止雇佣关系未逾六十日的离职**雇员**,但前述**雇员**不包括因其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被终止雇佣关系者。
- 雇员**不包括任何外部审计人员、外部会计人员、经纪人、投资顾问或投资经理人、代理商、收取佣金的零售商、承销商、承包商或其它类似代理人或代表,或前述人员的代表。
- (十一) **恐怖主义** 指无论是否代表或与任何机构、政府、政权、当局或军事武力有关,任何个人或团体,以恐吓、胁迫或损害政府、民众或破坏经济为目的,对任何人或财产实施或威胁实施的武力或暴力。
- (十二) **免赔额** 指保险单第六项所载的金额。
- (十三) **授信安排** 指下列任一事项:
- (1) 任何授信协议、信用贷款或分期付款买卖协议、贷款或者本质为贷款或租赁行为的协议;或
  - (2) 商业发票、账单、债务协议或其它债务证明、付款文件或自客户账户提款的文件,包括最终因任何原因未付款的事项。
- (十四) **损失** 指**被保险人**因任何单一或一连串具相关性、连续性或重复性的行为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述一连串具相关性、连续性或重复性的行为应视为单一行为,而其所导致的**损失**亦应视为单一**损失**。
- 损失**不包含由**被保险人**因雇佣关系而支付的工资、佣金、酬金、津贴、升职加薪、奖励、分红、退休金或其它雇员福利。
- (十五) **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载的机构。

- (十六) **投保书** 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本公司**提出的任一及所有经签署的投保申请书、陈述、保证及其中的声明、附件、财务报表及其它数据。
- (十七) **风险变更** 指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保险人**与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者机构合并或被合并，或由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者机构取得**被保险人**的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资产、已发行股份或股权或股东表决权；或  
 (2) **被保险人**被指派托管人、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参与**被保险人**的清算或破产管理。
- (十八) **现金** 指货币、钱币、钞票、金银条块、支票、旅行支票、本票、邮政汇票及汇票。
- (十九) **营业处所** 指**被保险人**所有或占用的，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建筑物的内部。
- (二十) **有价证券** 指所有可转让及不可转让票据或合同，包含可代表**现金**或财产的任何票据、股票、债券、公司债、债务凭证、股份或其它股权或债务凭证，但不包含**现金**。
- (二十一)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的金额。
- (二十二) **战争** 指任何入侵、外国军事行为、敌意或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变、革命、骚动、暴动，部分或全部可视为起义、军事或篡夺权力或戒严的暴乱或暴动。
- (二十三) **追溯日** 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日期。

## 第四章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归因于或与之有关的下列任一事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间接损失** 任何性质的间接或衍生性损失，但于扩展承保事项「费用、成本及支出」项下承保的不在此限。
- (二) **信用风险** 未依**授信安排**完成付款（或仅偿还部分款项）或违反**授信安排**的约定所导致的**损失**，但于承保事项「雇员违法犯罪行为」项下承保的不在此限。
- (三) **费用、成本及支出** 为确定本保险合同所约定承保的**损失**或其金额，或为执行或抗辩任何法律程序，或为回收成本或与回收相关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成本或支出，但于扩展承保事项「费用、成本及支出」承保的不在此限。
- (四) **罚金、罚款及损害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任何形式的罚金或罚款、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补偿性质的损失赔偿金。

(五) 火灾	因火灾所导致的 <b>损失</b> ，但于扩展承保事项「现金和有价证券的毁损灭失」项下承保的不在此限。
(六) 地区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境外所做行为而导致的 <b>损失</b> 及/或费用。
(七) 绑架及勒索	任何由于绑架或勒索所致的 <b>损失</b> 。
(八) 知晓后的损失	<p><b>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合伙人、受托人、高级主管、部门主管、资深经理人、人力资源部门成员或与前述职位相当的人在已知晓下列任一情形后，因该雇员的行为所导致的损失：</b></p> <p>(1) 该<b>雇员</b>受雇于<b>被保险人</b>的期间内从事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无论其是否以<b>雇员</b>身份所为；或</p> <p>(2) 该<b>雇员</b>受雇于<b>被保险人</b>前从事过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p>
(九) 营业处所的 损害	<p>属于下列任一情况的损害或破坏：</p> <p>(1) 无论任何原因所导致，<b>营业处所</b>或建筑物的损害或破坏；</p> <p>(2) <b>营业处所</b>内的物品或营业装修的损害或破坏。此所称「营业装修」是指为业务需要，而固定或附着于<b>营业处所</b>内的装潢修饰。</p>
(十) 保险期间前后 发现及追溯 日前的损失	<p>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b>损失</b>：</p> <p>(1) <b>被保险人</b>于<b>保险期间</b>开始前初次发现的；或</p> <p>(2) <b>被保险人</b>于<b>保险期间</b>或所约定的<b>发现期间</b>届满后初次发现的；或</p> <p>(3) 由<b>追溯</b>日前所发生的单一或一连串行为所产生的。</p>
(十一) 获利损失或 存货的计算	<p>仅以下列任一文件为证明的<b>损失</b>：</p> <p>(1) 获利及损失的计算结果或比较；或</p> <p>(2) 存货记录与实体盘点的比较，</p> <p>但若涉及某<b>雇员</b>并已确定该<b>雇员</b>身份，存货记录及实体盘点的数值将可<b>作为损失的证明文件</b>。</p>
(十二) 机密信息	直接或间接因使用或利用任何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计算机程序、客户数据、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处理方法）所导致的 <b>损失</b> 。但如该机密信息是用于支持或协助执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行为的，则不在此限。
(十三) 轻率或疏 忽大意	任何由于轻率行为或疏忽大意所致的 <b>损失</b> 。
(十四) 股东的不 诚实行为	任何由股东所做的 <b>欺诈或不诚实行为</b> 所致的 <b>损失</b> ，但该股东在从事该行为时，已直接或间接控制 <b>被保险人</b> 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十五) 交易损失**

任何因买卖或交易有价证券、商品、期货、期权、境外或联邦基金、货币、外汇及与前述类似标的物所导致的**损失**。若该买卖或交易是由**雇员**所为（无论是单独或与他人共谋）且该**损失**符合下列条件的，则不在此限：

- (1) 是本保险合同承保事项的「**雇员违法犯罪行为**」所承保的；且
- (2) 该**雇员**实际获取了不当经济利益，或该**雇员**意图使其它个人或机构获取不当经济利益且实际获取了不当经济利益。

此处所称「**不当经济利益**」并不包含任何由**被保险人**支付给该**雇员**的工资、佣金、酬金、津贴、升职加薪、奖励、分红、退休金或其它雇员福利。

**(十六) 战争及恐怖主义**

**战争或恐怖主义。**

## 第五章 一般事项

---

**(一) 告知义务**

本公司基于**投保书**的内容与信息决定承保**被保险人**的风险。**投保书**以及其他所有的陈述、附件及信息均为本保险合同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投保人**作出上述陈述时不应隐瞒或歪曲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

**投保人**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就承保事项及扩展承保事项所负保险给付责任的最高累计总额。任何**损失**的赔付不应减少本公司对其他**损失**应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本公司对于任一**损失**所该负的最大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的金额。

对于超过保险单第五项所载适用于各扩展承保事项的分项责任限额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分项责任限额属于**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 (三) 本保险合同及本公司之前的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若**损失**系部分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部分由**本公司、本公司**其它关联公司与**被保险人**所签订的其它保险合同（包含基于续保的保险合同）所承保，而该其他保险合同的**发现期间**尚未届满时，则**损失赔偿**应以该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二者较高的责任限额为限，且不可累计计算。
- (四) 不可累计的责任限额 不论本保险合同有效期为几年，有无续保，亦不论保险费给付的次数，**责任限额**不应逐年或逐期累计。
- (五) 免赔额及其它保险 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单一**损失**，**本公司**仅就超过下列金额（以二者较高的为准）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1) 所约定的**免赔额**；
  - (2) **被保险人**任何其它有效并可获得的保险金或补偿金（无论是通过合同或其它形式）。
- 如**损失**的部分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部分由其它保险公司签发的前年度保险合同所承保，则本保险合同对于**损失**所约定的**免赔额**应先扣除根据该其它保险合同所实际适用于该**损失**的自负额或免赔额。
- (六) 损失通报 **损失**的通知应以书面直接送达**本公司**，地址为保险单第十二项所载的地址。通知日应以邮戳为准，且邮戳本身即可以作为通知的证明。
- 除非**损失**是由**雇员**所引起、参与或与其有关，否则**被保险人**在**发现损失**后应向警察机关报案，且**被保险人**应当：
- (1) 在**损失**被**发现**后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但最迟不得晚于**损失**被**发现**后的六十日内。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且
  - (2) 提供**本公司**所有必要的信息及文件，并协助**本公司**处理与**损失**有关的所有事务。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且
  - (3)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在**发现**后的六个月内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足以证明**损失**的详细信息。**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损失核定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八) 损失和解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任何**损失**的赔偿,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本公司可以与财产所有人就相关**损失**进行和解。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以实际现金价值作出赔付或进行适当的修复或更换。经本公司全额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九) 理赔的计算 本公司就下列财产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下列评估方式为基础且不得超过依据该等评估方式所计算出的金额:

- (1) 依中国证券报或与此相当的区域性财经日报显示的**损失发现**当日的有价证券、外国基金、货币或稀有金属的实际市场价格,或重置**有价证券**的实际成本,以其中较低者为准;
- (2) 空白簿册、空白页或其它材料的成本,加上**被保险人**为重新制作会计账册及记录而实际誊写或复制数据所需的人工及计算机时间成本;
- (3) **被保险人**为重新制作电子数据而实际誊写或复制的人工成本;
- (4) 其它财产在**损失**发生时的实际现金价值,或以类似价值或质量的财产或材料修复或取代该财产的实际成本,以其中较低者为准。如为**被保险人**基于预支或借款的抵押或担保而持有的其它财产,其实际现金价值不应超过**被保险人**在进行预支或借款时所确定并记录的该财产价值。如无财产价值记录,则以该预支或借款未清偿部分加计依法定利率所计算的应计利息为准。

(十) 追偿金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赔偿金额后,对于该**损失**所得的追偿金将依下列顺序分配:

- (1) 与追偿有关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及支出;
- (2)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过**责任限额**的**损失**;
- (3)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
- (4)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的**免赔额**的**损失**。

若该追偿金是基于其它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担保或补偿金所得的,则不在此限。



- (十一)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十二) 转让 本保险合同及其一切相关权利，非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可转让。
- (十三)保险期间内的风险变更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风险变更**，则本保险合同仅就发生**风险变更**前的行为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
- (十四)保险费的缴纳 如保险费未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后六十日内缴纳，**本公司**可自行决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十五)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但若已于**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通知**损失**，则不得解除），并将书面通知送达保险单第十一项所载「**本公司**及其通讯地址」。本保险合同于**本公司**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当日即终止。**本公司**在**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应依**短期保险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满期保险费，并将**投保人**已缴交的保险费扣除满期保险费后的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 (十六)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十七) 欺诈性的理赔申请 如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任何**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或夸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十八) 准据法律、管辖权与保险合同的解释
- 任何对于本保险合同的构成、效力或内容的解释均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办理，除另有约定外，均适用以下原则：
- (1) 本保险合同的标题仅供阅读方便及参考，不具有解释本保险合同的含义；
  - (2) 以粗体显示的名词，表示有特定含义，且在本保险合同中有明确定义；
  - (3) 对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变更，除非经**本公司**签署同意，否则将无任何效力；
  - (4) 本保险合同所有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包含其后续修正条文及针对该法律法规再制定的条款及任何地区的类似规定。
- (十九) 争议解决
-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